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  
楼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黄磊城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审【2022】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 1.32 亿元，省级卫生计生专项统筹安排 1 亿元，其余 2.93 亿元由省财政安排解决，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和监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北侧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用地范围内东北侧。

2.3 建设规模：新建儿科医疗科技楼 1 栋及室外污水处理站 1 座，总建筑面积 79764 平方米，其中，儿科医疗科技楼总建筑面积 79519 平方米，包括门（急）诊用房 8700 平方米，医技科室 13405 平方米，住院部用房 24150 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 2500 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 2150 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 550 平方米，儿童医疗保健研究用房 6400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21664 平方米，设计总病床为 500 张，停车位 561 个。室外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245 平方米，污水处理量为 800 立方米/天。

本招标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级，基坑安全等级一级、二级。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2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2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13 万元、预备费用 25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5 招标内容：

2.5.1 招标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其中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电气工程质量检测、智能建筑（弱电）检测、节能检测、建筑幕墙检测、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检测、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测、消防检测、防雷检测、人防工程相关检测等按图纸、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大支模自动化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具体以最终招标人出具的项目清单、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且满足 2.5.2 工作要求）。

2.5.2 工作要求：

（一）检测范围：

（1）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二）监测范围：

（1）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

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还包括建筑物沉降观测有关数据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监测、观测报告。

(2)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5.3 服务周期：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本项目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时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5.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8414911.04 元，其中暂列金为 764991.91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并同时担任联合体主办方）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持前述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资质条件应满足：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的专项资质。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一致。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和沉降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且应明确以承接检测任务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3.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4.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4.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3.4.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

## 7. 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人：李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9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362089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 8 号 8 楼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20-38293607、18898603032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公章）

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